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方基峰

送達代收人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陳良銘會計師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13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 考
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

00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5478~ 79ND005504	股票	27	27000	
00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D014919~ 79ND014942	股票	24	24000	
00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32	股票	1	300	
004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1ND019867~ 81ND019868	股票	2	2000	
005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217	股票	1	698	
006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1459~ 82ND021463	股票	5	5000	
007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4733~ 82ND024756	股票	24	24000	
008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317	股票	1	270	
009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364	股票	1	133	
010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415	股票	1	299	
01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033841~ 83ND033848	股票	8	8000	
01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036993~ 83ND037000	股票	8	8000	
01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617	股票	1	370	
014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727	股票	1	370	

01

015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39966~ 84ND039975	股票	10	10000	
016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43751~ 84ND073760	股票	10	10000	
017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016	股票	1	44	
018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135	股票	1	44	
019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~86ND000000 0	股票	7	7000	
020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~86ND000000 0	股票	12	12000	
02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股票	1	231	
02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股票	1	52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7 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08 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